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有關收購
Uni-Dragon Limited之10%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
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中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 Uni-Dragon Limited 之 10%權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須視乎能否在最後截止日期^{附註}或之前，或逸領（作為買方）及 Falloncroft（作為賣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收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

Falloncroft 已致函逸領，要求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以滿足收購協議中的所有先決條件。Falloncroft 告知逸領，他們需要較多時間洽商銀行融資的再融資，再而滿足收購協議中的其他先決條件。Falloncroft 進一步告知逸領，Fine Intellect 與 All Fame 已同意將其他收購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也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其他延遲」）。

考慮到其他延遲以及其他收購協議的完成對 Uni-Dragon 的未來成功至關重要，逸領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與 Falloncroft 達成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或逸領及 Falloncroft 可能另行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以便各方有較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將持續全面有效及發揮作用。

附註：在與 Falloncroft 就延遲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的洽商中，本公司董事知悉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中出現手文之誤。第二個最後截止日期寫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實際應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因此，董事希望在本公告中就此澄清。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李明通先生、關錦鴻先生、徐正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小姐及梁凱鷹先生。